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届满，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5%，成交金额合计 40,086,57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38.4634 元/股。（其中激励基金买入 16,000,000 元，员工自有资金买入 24,000,000 元，证券理财收益买入

86,573.2元)。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后,加上公积金转增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 $1,042,200 \times 1.4 = 1,459,080$ 股。

(二)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有资金收益的分配不进行业绩考核,其对应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

激励基金收益的分配设置业绩考核目标,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的前提条件,激励基金收益对应的锁定期为12个月,分两批解锁,第一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解锁,第二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解锁,激励基金收益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2024年12月5日届满,可解锁分配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员工自有资金部分:875,4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公司激励基金部分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91,8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合计1,167,2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81%。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 考核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得收益分为员工的自有资金出资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以下简称“自有资金收益”)和激励基金的出资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以下简称“激励基金收益”)。

2、自有资金收益的分配不进行业绩考核，其对应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

3、激励基金收益的分配设置业绩考核目标，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的前提条件，激励基金收益对应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分两批解锁，第一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解锁，第二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解锁，激励基金收益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批解锁	2023 年	20%	15%	20%	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若有）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计提激励基金造成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76 号），公司 2023 年度未达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出资部分对应的 291,816 股标的股票收益归属于公司；员工的自有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 875,448 股标的股票售后按照持有人出资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第一批股票，再将激励基金对应收益归属公司，将自有资金收益按照持有人出资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